

校内刊号：BHD-M-2-19

廉政荐读

2020年第三期（总第7期）

北京化工大学纪委办公室

2020年04月

本
期
要
览

-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 **解读：不折不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 **解读：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规定 抓住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
- **解读：当好主体责任“挑山工”
耕好从严治党“责任田”**

前 言

习近平同志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这是新时代党对党员干部的新要求，也是我们必须牢牢把握的新时代纪律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纪委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推进我校纪律建设，充分利用现代信息与网络技术，构建常态化的纪律教育平台，形成长效机制，在长期工作积累与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纪委办公室创办两份电子教育刊物——《清风月刊》和《廉政荐读》，供领导干部学习参考。

《廉政荐读》以纪律建设工作相关的中央政策文件精神、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北京市等上级机关工作要求、学校纪检监察工作动态为主要内容，重点开展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党风党纪教育。

两份刊物除以电子期刊发送外，还印制成册，方便阅读与留存。

新时代，新征程。让我们廉政教育刊物在您的关注和支持下越办越好，共同推进北京化工大学的纪律建设，使这两份刊物成为我校常态化纪律教育、弘扬廉政文化的重要平台，在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文化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目 录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1
解读：不折不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9
解读：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抓住主体责任这个“牛鼻 子”	11
解读：当好主体责任“挑山工” 耕好从严治党“责任田”	15



编者按

2020年02月2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为方便大家学习领会纪委办公室推出《廉政荐读》（《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专刊），请各二级党组织、全体党员干部以此为学习材料，认真学习领会。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来源：人民日报 2020-03-14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坚定决心、顽强意志、空前力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取得重大进展和显著成效。同时要看到，党内存在的政治不纯、思想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等问题特别是一些深层次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全党必须保持战略定力，发扬斗争精神，不断深化党的自我革命，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

通知强调，制定出台《规定》，是党中央健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抓好《规定》的学习贯彻，增强“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强化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的政治担当，扭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抓住党委（党组）这个关键主体，不折不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断提高履职尽责本领，努力提高战胜各种风险挑战能力，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通知要求，执行《规定》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规定》全文如下。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2020年2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2020年3月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落实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地方党委和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设立的党组（党委）。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在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的基层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党委（党组）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守责、负责、尽责，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以科学理论引领全党理想信念，以“两个维护”引领全党团结统一，以正风肃纪反腐凝聚党心军心民心，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四条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紧紧围绕加强和改善党的全面领导；
-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全覆盖；
- （三）坚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 （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过程和效果相统一。

第五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在全面从严治党的中具有特殊地位和作用，必须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中走在前、作表率，全面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



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引领带动各地区各部门抓好全面从严治党。

第二章 责任内容

第六条 地方党委应当将党的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本地区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主要包括：

（一）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

（二）在本地区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在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在同级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作用；

（三）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政治信仰，强化政治领导，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四）把党的思想建设作为基础性建设来抓，坚定理想信念，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五）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民主集中制，树立和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工作，夯实党执政的组织基础；

（六）持之以恒抓好党的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七）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

（八）落实制度治党、依规治党要求，加强本地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确保党内法规制度落地见效；

（九）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十）领导、支持和监督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党组（党委）和下级地方党委、党的基层组织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形成全面从严治党整体合力；

（十一）加强对本地区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工作的领导，动员、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团结带领群众实现党的目标任务；

（十二）勇于和善于结合本地区实际，切实解决影响全面从严治党的突出问题。

第七条 党组（党委）应当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主要包括：

（一）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

（二）在本单位（本系统）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法律法规、政策政令和社会共识，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本单位（本系统）贯彻落实；

（三）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提高政治站位，彰显政治属性，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涵养良好的机关政治生态；

（四）强化理论武装，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五）坚持民主集中制，贯彻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着力提高党内活动和党的组织生活质量，做好人才工作；

（六）加强和改进作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

（七）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八）带头遵守党内法规制度，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建立健全本单位（本系统）党建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制度执行力；

（九）领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支持配合党的机关工委对本单位（本系统）党的工作的统一领导，自觉接受党的机关工委对其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的指导督促，防止出现“灯下黑”；

（十）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工作的领导，重视对党外干部、人才的培养使用，团结带领党外干部和群众，凝聚各方面智慧力量，完成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交给的任务；

（十一）勇于和善于结合本单位（本系统）实际，切实解决影响全面从严治党突出问题。

第八条 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责任落实，增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自觉和能力，带头遵守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监督，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表率作用。

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履行本地区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抓好落实，支持、指导和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级党委（党组）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纠正。

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要求，领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和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对分管部门和单位党员干部从严进行教育管理监督。

第九条 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是党委抓全面从严治党的议事协调机构，应当加强对本地区党的建设工作的指导，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同时，应当通过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提出意见建议、监督推动党委（党组）决策落实等方式，协助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党委办公厅（室）、职能部门、办事机构等是党委抓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执行机关，应当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职责范围内抓好全面从严治党相关工作。

党的机关工委作为党委派出机关，应当统一组织、规划、部署本级机关党的工作，指导机关开展党的各方面建设，指导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

部门和单位机关党委作为机关党建工作专责机构，应当聚焦主责主业，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助党组（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第三章 责任落实

第十条 党委（党组）每半年应当至少召开1次常委会会议（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分析研判形势，研究解决瓶颈和短板，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措施。

第十一条 党委（党组）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责任清单，具体明确党委（党组）及其书记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定责任清单，应当坚持简便易行、务实管用。

第十二条 党委（党组）每年年初应当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形势和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工作重点，制定本地区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年度任务安排，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

第十三条 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的调查研究，了解工作推进情况，发现和解决实践中的突出问题。

调查研究应当注重听取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党员、干部、基层党组织和群众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见建议。



第十四条 党委（党组）应当开展经常性的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特别是党章党规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注重发挥正反典型的示范警示作用，在本地区本单位营造全面从严治党良好氛围。

第十五条 党委（党组）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作为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深入查摆存在的问题，开展严肃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务实管用的整改措施。

本地区本单位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严重“四风”问题，党委（党组）应当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对照检查，深刻剖析反思，明确整改责任。

第十六条 党委（党组）书记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一级党委（党组）书记，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部门和单位党组织书记，发现存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发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问题较多、党员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较多的，应当及时进行约谈，严肃批评教育，督促落实责任。

第十七条 党委（党组）应当通过会议、文件等形式通报本地区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及时通报因责任落实不力被问责的典型问题，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十八条 党委（党组）应当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强化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增强本地区本单位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识，提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能力和水平。

第四章 监督追责

第十九条 地方党委每年年初应当向上一级党委书面报告上一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地方党委常委会应当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作为向全会报告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党组（党委）每年年初应当向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书面报告上一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

第二十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着力发现和解决责任不明确、不全面、不落实等问题。

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中，应当注重发挥党员、干部、基层党组织和群众、新闻媒体等作用，推动形成监督合力。

第二十一条 统筹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基层党建工作等方面考核，结合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建立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制度，在年度考核和相关考核工作中突出了解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情况。

考核结果在本地区本单位一定范围内公布。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实绩评价、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党委（党组）及其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决定不认真、不得力；

（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重要领导责任不担当、不作为；

（三）本地区本单位政治意识淡化、党的领导弱化、党建工作虚化、责任落实软化，管党治党宽松软；

（四）本地区本单位在管党治党方面出现重大问题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军队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解读：不折不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20-03-14

权力就是责任，责任就要担当。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这是党中央健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的重要举措，为全面落实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全面从严治党既是政治保障，也是政治引领。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把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纳入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的内容。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取得了历史性、开创性成就，产生了全方位、深层次影响。同时，必须清醒看到，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是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影响党的先进性、弱化党的纯洁性的因素也是复杂的，党内存在的政治不纯、思想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等问题特别是一些深层次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必须保持战略定力，发扬斗争精神，严格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制度的贯彻执行，不断深化党的自我革命。

全面从严治党，必须增强管党治党意识、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在党委（党组）。党委（党组）必须按照《规定》要求，守责、负责、尽责，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以科学理论引领全党理想信念，以“两个维护”引领全党团结统一，以正风肃纪反腐凝聚党心军心民心，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关键在一把手。一把手要回归本位，把领班子、带队伍体现在日常管理监督中，通过咬耳扯袖、红脸出汗，使党员干部时时感受纪律约束。党委书记要自觉把监督作为分内之事，当好第一责任人，对党负责，对本地区本单位政治生态负责，对干部健康成长负责。同时要把责任传导给所有班子成员，压给下一级的书记，把责任层层落实到底。

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这是党章赋予纪委的职责。纪律检查机关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要按照《规定》要求，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

督责任同时，通过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提出意见建议、监督推动党委（党组）决策落实等方式，协助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健全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完善党内监督体系，推动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纪委监委监督责任贯通联动、一体落实。要把推动不折不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强化政治监督，从基础制度严起、从日常规范抓起。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贯彻落实《规定》的自觉性坚定性，扭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抓住党委（党组）这个关键主体，把责任落到实处，把全面从严治党的思路举措搞得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解读：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抓住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20-02-05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这是党中央健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的重要举措。

全面从严治党，党委（党组）负主体责任。党章总纲规定“强化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均对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作出了相应要求。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决定》强调，“完善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党委（党组）肩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既是党中央的明确要求，也是党内法规的刚性规定。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列出了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失职失责的负面清单。《规定》则从正面列明了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责任清单、任务清单，把主体责任的具体内容、落实机制进一步明确下来，促使党委（党组）、党的领导干部在知责明责的基础上做到守责负责尽责，构成了完善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的重要一环，为落实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有关负责同志认为。

《规定》对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总体要求、责任内容、责任落实、监督追责等作出具体规范。《规定》总则部分强调，党委（党组）必须守责、负责、尽责，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以科学理论引领全党理想信念，以“两个维护”引领全党团结统一，以正风肃纪反腐凝聚党心军心民心。这是对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提出的政治要求。各级党委（党组）必须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自觉承担起政治责任。



《规定》第二章明确了党委（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具体内容。《规定》指出，党委（党组）应当将党建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本地区、本单位（本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并针对地方党委、党组（党委）分别列出 12 条、11 条具体内容。

“责任清单画出了‘一条尺’，对党委（党组）担什么责任界定了标准、提出了要求，提供了一面镜子，让党委（党组）明确改进方向。”湖南省湘潭市委书记曹炯芳认为。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是党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规定》中关于地方党委和党组（党委）的责任内容中，第一条均是“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

“两个维护”是具体的不是抽象的，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真正落地落实。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各级党委（党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打赢三大攻坚战、保障改善民生、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等重大部署，结合地方和部门实际抓好落实，确保中央政令畅通、落地见效。

主体责任的具体内容还包括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及反腐败斗争，这些要求，与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一脉相承。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不仅是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也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规定》提出，党委（党组）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市委将加强对全市各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的领导，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切实解决影响全面从严治党的突出问题，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黑龙江省尚志市委书记杨爱国表示。



《规定》第六条第十款提出“形成全面从严治党整体合力”的要求。浙江省金华市委书记陈龙结合当地实际谈道，“针对责任落实不平衡、压力传导不到位等问题，我们对‘两个责任’实行动态考核管理，实现责任清单、履责报告、检查考核、督促整改等制度闭环，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切实把压力传导到边到底，把责任压实到基层每个党组织。”

《规定》不仅明确了地方党委、党组（党委）和党委（党组）书记、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责任，还在第九条明确了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党委办公厅（室）、职能部门、办事机构及党的机关工委、部门和单位机关党委等在党委（党组）落实主体责任中的责任和作用。这将有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到实处。

在责任落实方面，《规定》第三章提出了9条明确要求。这些要求，包括党委（党组）每半年应当至少召开1次常委会会议（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每年年初应当制定落实主体责任的年度任务安排、及时通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等，措施很细很具体，操作性非常强。

“落实《规定》第十四条‘开展经常性的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要求，我们将正面教育与反面警示相统一，开展以正面教育为主、反面案例警示教育为辅的廉政教育，在全市范围内营造全面从严治党良好氛围。”曹炯芳说。

《规定》第十六条对提醒谈话、约谈教育方面作出详细规定。“这条体现了‘四种形态’这个全面从严治党的政策策略，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将在实事求是运用‘四种形态’上下功夫，坚持从基础制度严起、从日常规范抓起，精准发现问题，取得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的效果。”杨爱国表示。

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强调，推动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纪委监委监督责任贯通联动、一体落实。《规定》落实党章等要求，对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纪委监委监督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



“落实上述要求，要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要促进三个责任主体立足职能职责，担当作为，做到同向发力、协调发力。”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有关负责同志认为，要在加强对各级“一把手”的监督中实现协同，在上级党委（党组）书记督促下级党委（党组）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同时，纪委监委也要协助同级党委加强对下级党委（党组）书记的监督，推动管党治党责任层层传导、层层落实。

“三个责任都是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重要方面，三者既相互贯通、辩证统一，又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最终统一于党中央对全面从严治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曹炯芳认为，党委是主导地位，必须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第一责任人是关键要害，必须发挥头雁引领效应；纪委监委是协助职责，必须擦亮追责问责利器。

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进程中，纪委监委除履行监督专责外，还须强化协助职责，积极主动为党委主体作用发挥提供有效载体、当好参谋助手。



解读：当好主体责任“挑山工”

耕好从严治党“责任田”

来源：央广网 2020-03-14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打铁还需自身硬”。全面从严治党，是我们党的庄严承诺，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全面从严治党，党委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这是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政治高度，对各级党委（党组）提出的明确要求。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不明确责任，不落实责任，不追究责任，从严治党是做不到的”。

全面从严治党，核心是加强党的领导，基础在全面，关键在严，要害在治。回顾历史、注目现实，“严”和“治”都离不开党委（党组）主体责任的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责任落实”贯穿于管党治党全过程，通过牵牢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将党组织的力量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等重大战略战役中充分显现出来，推动管党治党全面从严，取得重大进展和显著成效。

但是，也必须看到，党内存在的政治不纯、思想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等问题特别是一些深层次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这与主体责任落实不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不到位、不彻底有很大关系。制定出台《规定》，是党中央健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的重要举措，为新形势下推动党委（党组）主体责任落实提供了重要的制度“引擎”，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再次按下了“快进键”。

用铁的意志压实主体责任。全面从严治党说到底就是责任问题，落实主体责任极为关键，党中央有明确的要求，党内法规中也有刚性的规定。各级党委（党组）要以学习贯彻《规定》为契机，聚焦全面从严治党这个主业主责，健全责任体系，拧紧责任螺丝，强化责任传导，用“责任归位”

促“责任到位”，通过一次接着一次的研究部署，一波接着一波的传导压力，一轮接着一轮的工作推动，一项接着一项的建章立制，把主体责任挺到一线，确保全面从严治党各项部署要求不折不扣落地见效。

用铁的肩膀担起主体责任。主体责任是政治责任，是刚性之责。各级党委（党组）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既挂帅又出征，不仅要在干事创业上勇于负责，也要在管党治党上敢于担当，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实到工作的方方面面，当好主体责任的“挑山工”，耕好从严治党的“责任田”，决不能讲起来头头是道、做起来轻轻飘飘，让“责任田”变成“撂荒地”。班子成员要坚持“一岗双责”，全面履行分管领域主体责任，做到工作分管到哪里，管党治党职责就延伸到哪里。在全面从严治党这个问题上，谁也不能当“好人”，也当不成“好人”。

用铁的纪律落实主体责任。抓住“问责”要害，推动责任落实，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的重要经验。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这场没有硝烟的战“疫”中，各级党委（党组）强化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的政治担当，扭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带领广大党员干部冲锋在前、英勇奋战，为战“疫”胜利提供了坚强政治保证。但是，疫情防控中也有个别党员干部不担当不作为、作风飘浮、失职渎职被问责，这表明，党要管党不是一句口号，从严治党不是一种姿态，用好问责这个利器，唤醒责任意识是非常必要的。只有坚持有责必问、失责必究、追责必严，才能以严格的执纪到位推动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到位。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重在日常、贵在有恒。制定出台《规定》，深耕细作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田”，使管党治党责任重担越压越实，问责之弦亦越绷越紧。这意味着，抓住党委（党组）这个关键主体，不折不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断提高履职尽责本领，努力提高战胜各种风险挑战能力，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已经成为全党的“规定动作”。只有把这些“规定动作”做实做好做活做精，“主体责任田”才能春光无限、丰收有望，开出群众喜爱的花、结出经得起历史验证的果。